#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

晋科院实〔2022〕17号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是参与实验教学的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全校所有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相关人员必须参加，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二条** 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实验场所、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与检查考核。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落实与检查，及时解决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度。院（中心）指定一名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规范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开设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举办知识竞赛，印制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

**第九条** 各院（中心）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和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除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教育外，对重点工种、重点部位人员要进行重点教育，对持证上岗人员还要定期进行考核。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新进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经考核合格，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而不流于形式。要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培训、考核计划；组织学习事故案例，汲取经验教训，并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应张挂宣传并由专人负责予以监督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进行安全教育外，还应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从学生入学到学生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应结合岗位工作的特点开展，每学年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学习及突发事故的模拟演练，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范围。

**第十六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室，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七条** 各院（中心）应结合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应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学期末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实际完成情况上报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的，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学校相关的事故处理与奖惩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二二年三月